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收購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30%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COMMERZBANK 

德國商業銀行香港分行

收購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i)Takenaka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30%及(ii)股東貸款3,022,500美元（約等於23,575,500港元），總代價為38,700,000港元，其中(i)11,61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而(ii)餘額27,090,000港元則以發行價0.15港元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Takenaka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主要包括鎮江銅箔的65%間接股權。鎮江銅箔為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軍民二用銅箔原料。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收購協議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獨立第三方郭軼軍先生，持有 Takenaka Investment 已發行股本 95%

所收購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 (i) Takenaka Investment 已發行股本 30% 及 (ii) 股東貸款 3,022,500 美元（約等於 23,575,500 港元）。

完成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將有關收購的 Takenaka Investment 相關批文送交本公司；
- (ii) 將有關收購的本公司批文（包括董事會議紀錄）送交賣方；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賣方向本公司作出的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屬真實準確；

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視情況而定））上述條件，則收購協議將會終止，而收購協議各訂約方毋須向對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因先前違約而產生者除外。賣方須於其後七日內退還可退回按金（定義見下文）。董事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第(i)、(ii)及(iv)項條件已達成。

完成

收購完成日期為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全部條件起計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

代價

代價 38,700,000 港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 11,610,000 港元（「現金代價」）；及
- (ii) 餘額 27,090,000 港元將以發行價 0.15 港元發行 180,600,000 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獨立估值師編撰的鎮江銅箔估值（「估值」）約人民幣 385,000,000 元（約等於 404,250,000 港元）而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本公司核數師已發出函件，表示已審閱有關估值預測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財務顧問亦已發出報告，確認有關估值的預測乃經董事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經計及本公司於收購完成後擁有鎮江銅箔 19.5% 實際股權後，代價較上述鎮江銅箔估值折讓約 50.91%。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規定另行刊發有關估值相關主要假設的公佈。

現金代價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所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 1,000,000 港元（「可退回按金」），作為保證金。可退回按金將用作支付部分現金代價。倘收購基於任何並非董事引致的原因而未能完成，則可退回按金將全數退還予本公司。預期現金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金撥付。

代價股份

為支付部分代價27,090,000港元，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5港元發行180,6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分享於上述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138,123,428股，而代價股份佔：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及
- (ii) 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8%。

發行價

發行價0.15港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5個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而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11.7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過去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82港元折讓約17.85%；及
- (iii)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佈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0.0485港元高出約209.28%。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發行代價股份均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未行使的現有一般授權（於本公佈日期涉及827,624,685股股份）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TAKENAKA INVESTMENT及鎮江銅箔資料

Takenaka Investment

Takenaka Investment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賣方擁有其已發行股本95%，其餘5%由獨立第三方擁有。Takenaka Investment的主要資產主要包括鎮江銅箔的65%間接股權。根據Takenaka Investment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Takenaka Investment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Takenaka Investment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約78,570,000港元及1,000港元。

鎮江銅箔

鎮江銅箔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軍民二用銅箔（例如電解銅箔）。該公司股本分別由Takenaka Investment全資附屬公司Takenaka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及獨立第三方持有65%及35%。據賣方表示，鎮江銅箔之設備及機械乃向一家日本主要電解銅箔生產商（「主要電解銅箔生產商」）採購，該主要電解銅箔生產商亦將委派技術團隊，協助鎮江銅箔安裝及運作該等設備及機械。此外，主要電解銅箔生產商亦已將生產高精度電解銅箔及其他銅箔產品的相關專利技術轉讓予鎮江銅箔。

根據鎮江銅箔按中國會計準則編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鎮江銅箔於回顧期內並無任何營業額、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鎮江銅箔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4,900,000元（約等於162,650,000港元）及人民幣122,560,000元（約等於128,690,000港元）。

進行收購的理由

電解銅箔為生產印刷電路板的主要零件之一，而印刷電路板則通常用於生產多種傳統及高科技電子產品，包括個人電腦、流動電話及其他家用電器及汽車用電子零件等民用電子產品，亦用於航天及國防機器及電子設備等軍事用途。因此，已成為眾多國家內外高科技電子產品生產商的生產基地之中國，對電解銅的需求一直龐大。隨著近年資訊科技一日千里，亦使高精度電解銅箔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然而，與其他擁有多家知名大型高級電子產品生產商的發達亞洲國家（如日本）相比，大部分中國電子企業仍在發展本身的技术知識，且多數企業仍須依賴進口專業技術。

經考慮(i)鎮江銅箔的設備及機械乃自日本一家主要電解銅箔生產商進口；(ii)主要電解銅箔生產商已將生產高精度電解銅箔的專利技術轉讓予鎮江銅箔；(iii)主要電解銅箔生產商會委派技術專業技術團隊，協助鎮江銅箔安裝及運作所採購之設備及機械及生產高精度電解銅箔及其他有關銅箔產品專利技術之開發，董事認為上述安排會使鎮江銅箔成為中國最具競爭力的主要銅箔（包括電解銅箔）生產商。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屬於投資公司，其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主要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爭取中期資本增值。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刊發的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投資策略為以財務投資者身份參與經營中國國防及軍工行業的企業，特別是從事有關商業生產及開發用於商業及民事用途的軍事技術的企業。鑒於國防及軍工行業日益先進，董事預期高精度電子零件（如先進印刷電路板，包括電解銅箔）需求將增加。董事認為，收購將補足國防及軍工行業的日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無人駕駛飛機項目。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在本公司要求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Takenaka Investment已發行股本30%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就收購訂立的買賣協議
「董事」	指	董事會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指	Sino Technology Investments Company Limited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代價 38,7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證金」	指	1,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所簽署有關收購之諒解備忘錄而存入的有條件可退回保證金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 827,624,685 股股份的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kenaka Investment」	指	Takenak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	指	郭軼軍，持有 Takenaka Investment 已發行股本 95% 的獨立第三方
「鎮江銅箔」	指	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所有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分別按1美元兌7.8港元以及人民幣1元兌1.05港元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黃澤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慶餘先生（主席）及吳光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